

##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除前項規定之行為人外，主管機關並得命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行為人已依主管機關命令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海堤區域內、河川區域內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一，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範圍內，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者。
  -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
-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免罰之行為人，應作成糾正處分。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

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行為人已依主管機關命令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意圖營利者，不適用之。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但

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者。

前項規定之數量或面積，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0年0月0日起施行。